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974,7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974,7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至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完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td></tr>
</table>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②在计算E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5家,对标企业如下:
<table>
<tr><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r>
<tr><td>000060.SZ</td><td>中金岭南</td><td>002460.SZ</td><td>赣锋锂业</td></tr>
<tr><td>000630.SZ</td><td>铜陵有色</td><td>002532.SZ</td><td>天山铝业</td></tr>
<tr><td>000807.SZ</td><td>云铝股份</td><td>600111.SH</td><td>北方稀土</td></tr>
<tr><td>000878.SZ</td><td>云南铜业</td><td>600219.SH</td><td>南山铝业</td></tr>
<tr><td>000933.SZ</td><td>神火股份</td><td>600362.SH</td><td>江西铜业</td></tr>
<tr><td>000960.SZ</td><td>锡业股份</td><td>601212.SH</td><td>白银有色</td></tr>
<tr><td>002203.SZ</td><td>海亮股份</td><td>603799.SH</td><td>华友钴业</td></tr>
<tr><td>01378.HK</td><td>中国宏桥</td><td></td><td></td></tr>
</table>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88%,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8.91%;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58.81%,不低于2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0.64%;2024年公司EVA实际完成170.9亿元,高于董事会下发的年度的EVA考核目标23.5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分</td><td>80分>S≥70分</td><td>S<70分</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9</td><td>0</td></tr>
</table></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30人,其中:
81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得分均为80分及以上,当期标准系数为1.0,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4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6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主动离职、其他情形退出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6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主动离职、死亡、其他情形退出等原因,其限制性股票此前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不涉及办理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74,73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张瑞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178,500	53,550	0
许峰	副总经理	230,000	69,000	0
芦东	副总经理	199,500	59,85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59人)		102,395,400	29,792,334	0
合计(862人)		103,003,400	29,974,734	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已扣除公司此前已回购注销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974,73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A股股份	13,211,005,359	0	13,211,005,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365,171	29,974,734	13,203,339,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40,188	-29,974,734	7,665,454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4,971,327	0	17,154,971,3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56,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21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04,023	98.6552	429,700	1.2767	22,900	0.06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04,023	98.6552	429,700	1.2767	22,900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04,023	98.6552	429,700	1.2767	22,900	0.06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68,525	88.1553	429,700	11.2453	22,900	0.5994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8,525	88.1553	429,700	11.2453	22,900	0.599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68,525	88.1553	429,700	11.2453	22,900	0.59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关联股东王艳涛、傅俊红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顾祺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5%,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合计不超过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沈新芳通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沈新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4,970,000股
持股比例	3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合计	113,674,602	48.9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沈新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6,973,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2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648,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7~25.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462,18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67,996,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25%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90%。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沈新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新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晓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6.33%减少至45.9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新芳	6,899.4800	29.68	6,799.6800	29.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5-2026/6/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3,870.4602	16.65	/	/
合计	10,769.9402	46.33	10,670.1402	45.90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与减持前相比,沈新芳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79.76%上升至87.9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不变,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由79.35%上升至84.53%。控股股东将合理安排减持资金用途,以降低质押比例。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解质、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228元(含税)调整为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641,314股,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中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203,093股减少至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22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63,372,12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03,0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0,017,310.3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6-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归属股份203,093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203,093股减少至0股。

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641,314股,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80,017,310.38/(464,013,435-0)≈1.25000元(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1.25000*464,013,435≈580,017,310.38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80,017,310.3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新里程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新里程集团将基于对新里程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里程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里程股份,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2.87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400万元,并于2026年6月16日赎回本金400万元,获得收益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400	2026/3/18	2026/6/16	0.65	400	0.65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98,200	298,200	2,497.06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3,880	0	0	3,8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2,497.06	114,3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4,3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6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3,396,744.86元÷902,116,324股=0.014850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0.0148503元/股=6.4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44,9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22,4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6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f60014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财务总监许艳宁女士;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6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f60014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邮箱:lf60014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4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委任的议案》。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扬帆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陈扬帆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扬帆先生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陈扬帆先生将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适时轮值告退及重选。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陈扬帆先生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外,陈先生亦享有作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陈扬帆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会依据其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确定。陈扬帆先生已自愿放弃其年度董事袍金和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陈扬帆先生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陈扬帆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无其他与陈扬帆先生的委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公司深信陈扬帆先生之丰富经验及宝贵的专业知识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本公司谨此欢迎陈扬帆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陈扬帆先生简历

陈扬帆先生(曾用名:扬帆),50岁,现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为硕士研究生。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政企客户事业群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和上海上市)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